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品婕
電話：08-7320415轉5129
傳真：08-7334517
電子信箱：a002224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091094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公車候車亭設施及廣告欄使用管理要點」
第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屏東縣公車候車亭設施及廣告欄使用管理
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

縣長 潘孟安

屏東縣公車候車亭設施及廣告欄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3月30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運字第10910940300號函修正第2點
107年11月22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設字第10782203600號函訂定全文6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本縣轄內公車候車亭設施及廣告欄（以下簡稱候車亭廣告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核之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，為舉辦相關活動資訊、業務宣導、一般公益宣導及政令宣導之需要，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候車亭廣告欄張貼廣告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事先至現場勘查，確認可使用之版面位置、尺寸後，於刊期前一個月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廣告設計圖樣，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依其版面尺寸製作廣告物，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 - （三）申請刊期以二個月為限，且申請版面最多不超過十面。但經申請單位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經管理單位核准張貼之廣告，須於版面右下角標示核准張貼期間或文號。
 - （五）申請單位應於核准期間自行將廣告上刊，並於上刊日起五日內，將其上刊照片送管理單位。
 - （六）管理單位保留申請案件核准與否、調整刊期及版面位置之權利。
- 四、同一候車亭廣告欄，同時有數個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，管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特定時期舉辦活動者，應優先於業務宣導使用。但經申請單位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同為特定時期舉辦活動者，且活動期間重疊時，得由活動日為較前者優先使用。
 - （三）同屬業務宣導者，採先申請登記先使用原則辦理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縣轄內已完成公車候車亭設施，其相關建置型式及位置得至管理單位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traffic/Default.aspx>)。
 - （二）張貼廣告期間以該次申請使用期間為限，使用到期日止，申請單位應自行立即拆除廣告物，並於廣告下刊後五日內，將其下刊照片送管理單位。
 - （三）候車亭廣告欄之使用期間，申請單位應負責廣告物之完整性及候車亭廣告欄整潔維護工作，並應確保廣告物牢固，不得影響行人及交通安全。
 - （四）經管理單位核定分配之版面，如須變更或取消刊期，申請單位應於上刊前七日內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異動；如已核准而未使用者，得由管理單位自行調整刊期。
 - 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註銷廣告刊登之同意，並要求申請單位拆（清）除廣告，並恢復原狀：

1.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上、下刊照片予管理單位備查。
2. 申請單位未於期間屆滿之翌日下刊廣告。
3. 張貼廣告圖樣與核定內容明顯不符。
4. 未經核准刊登廣告。

六、各級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如有使用候車亭廣告欄張貼廣告之需求，得經由本府教育處、民政處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屏東縣公車候車亭設施暨廣告欄使用申請表

一、申請使用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二、申請使用理由：

三、申請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申請候車亭設施或廣告欄使用站位(請註明方向)：

申請機關（單位）：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副處長：

處長：

管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副處長：

處長：